

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修改「開戶總約定書」之「國別條款-臺灣」相關條款，修訂及增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開戶總約定書並結清您的帳戶；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您於本行開立之任何帳戶者，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 +886-2-6612-9889) 洽詢。

「開戶總約定書」之「國別條款-臺灣」修訂及增訂內容

修訂及新增之條款	新修訂條文 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Ver14.0	現行條文 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Ver13.0
第5.4條	5.4 <u>人民幣有關交易之風險</u> 。向大陸地區匯出或匯入人民幣款項，現須受大陸地區及台灣法令之限制。貴客戶應閱讀並同意遵守本行之「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公告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以瞭解並接受人民幣業務往來之重要條款及相關風險。	5.4 <u>人民幣有關交易之風險</u> 。向大陸地區匯出或匯入人民幣款項，現須受大陸地區及台灣法令之限制。貴客戶應閱讀並同意遵守本行之「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公告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zh/enterprise/Pages/download.aspx)，以瞭解並接受人民幣業務往來之重要條款及相關風險。
第5.8條	5.8 <u>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u> 。於不影響標準條款第9條之規定下，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客戶同意本行得進行以下措施： (a) 本行發現貴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行得拒絕與貴客戶間之業務往來，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b) 本行將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貴客戶配合本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貴客戶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貴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貴客戶不願配合者，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貴客戶間之各項業務關係。	5.8 <u>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u> 。於不影響標準條款第9條之規定下，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客戶同意本行得進行以下措施： (a) 本行發現貴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行得拒絕與貴客戶間之業務往來，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b) 本行將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貴客戶配合本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貴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貴客戶不願配合者，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貴客戶間之各項業務關係。

第 5.9 條	<u>5.9 電子通知.</u> 貴客戶同意本行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合約所載之各項交易、銀行服務相關資訊及通知至貴客戶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就收取上開電子通知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應由貴客戶自行負擔。本行就電子通知之傳送應設置合理安全機制，但本行就電子通知之及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不為任何保證。貴客戶瞭解並接受上開傳送之電子通知有被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取得之可能。電子通知於傳送時如發生錯誤、遲延、被攔截、遺失、毀壞或其他無法送達貴客戶或有任何他人獲悉該內容之情事者，本行無須負責。另本行得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拒絕以電子通知方式傳送上開電子通知予貴客戶，或將傳送資訊以本行加密方式處理。本行就貴客戶或任何第三人因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電子通知內容或因信任上開內容，或因貴客戶要求本行降低電子通知之加密標準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倘貴客戶收到之電子通知內容與本行留存之實際帳戶交易紀錄不符時，以本行留存之交易往來紀錄為準。	(原第5條 一般約款未包含此項條款)
第 10.1 條	10.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行將透過本行之內部申訴流程盡力解決申訴爭議。貴客戶並同意本行得將法律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之。貴客戶得透過下列管道向本行申訴： (a) 撥打本行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 808 889 或 02 6612 9889；或 (b)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BusinessCareTW@db.com	10.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行將透過本行之內部申訴流程盡力解決申訴爭議。貴客戶並同意本行得將法律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之。貴客戶得透過下列管道向本行申訴： (a) 撥打本行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 808 889 或 02 6612 9889；或 (b)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ibgcsc@db.com
第 11.1 條	<u>11.1 定期性存款之利息.</u> 本行將依下列規定支付利息。 (a) 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就所有新台幣定期性存款，本行將依貴客戶存入當時所適用之本行牌告利率，單利計付利息。本行將於該定期性存款到期（屆清償期）當日或經雙方合意之日，將利息存入貴客戶帳戶內或以另經本行同意之方式支付。若本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門檻，於異動前收存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貴客戶並同意本行將按以下利率適用方式計息： (i) 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者，仍依原一般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	<u>11.1 定期性存款之利息.</u> 本行將依下列規定支付利息。 (a) 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就所有新台幣定期性存款，本行將依貴客戶存入當時所適用之本行牌告利率，單利計付利息。若本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貴客戶並同意本行仍依原一般存款牌告利率（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則指最近之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b) 外匯定期性存款：就所有外匯定期性存款，本行將依貴客戶存入當時所適用之本行牌告利率，按日單利計息。若本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貴客戶並同意本行仍依原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付利息。外匯定期性存款，本行將於存款到期時，一次計付利息。

	息。 (ii) 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採固定利率者，貴客戶並同意本行仍依原大額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則依最近之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iii) 變更大額存款門檻：採固定利率者，貴客戶同意本行仍依原大額存款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則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b) 外匯定期性存款：就所有外匯定期性存款，本行將依貴客戶存入當時所適用之本行牌告利率或經貴我雙方合意之利率，按日單利計息，並於存款到期時，一次支付利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另得選擇依雙方合意之日，將利息存入貴客戶帳戶內或另經本行同意之方式支付。若本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於異動前收存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貴客戶並同意本行仍依原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告期間：2016 年 2 月 1 日 - 2016 年 4 月 1 日